

吉林省社会科学
考古学文集

赠

诗交换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

学会联合会

庆祝建国三十周年 吉林省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 考古学文集

吉林省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办公室编印

32083

38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东北系铜剑初论

林 澧

吉 林 大 学
历 史 系

一九七九

东北系铜剑初论

林 澧

我国东北地区的青铜时代，比中原和北方草原开始要晚。据目前所知，从商代中叶起才有中原式青铜器流布到辽宁⁽¹⁾；另一方面，北方草原式的青铜器也有传入辽宁者⁽²⁾。

到了周代，我国东北地区开始发展起具有本地特色的青铜铸造业。其中形制很特殊的铜剑很早就引起中外研究者的注意。日本考古界起初称之为“满洲式铜剑”⁽³⁾，近年改名为“辽宁式铜剑”⁽⁴⁾。朝鲜的研究者则称之为“琵琶形”剑⁽⁵⁾。我国考古文献中则有“双侧曲刃短剑”、“丁字形青铜短剑”等异称，尚无统一之命名。

解放以来，这类铜剑的发现越来越多，近十年来发现尤夥。各地博物馆收藏者早已数以百计。遗憾的是，虽然日本和朝鲜的研究者过去发表过一些综合研究的文章，我国考古界则从1964年孙守道、徐秉强两同志对这类铜剑作了一些综合分析⁽⁶⁾以来，尚无更深入细致的研究著作问世。

朝鲜和日本的研究者所以重视我国东北青铜文化的研究，是因为不论各自的史体见解有何差异，都以为我国东北的青铜文化同朝鲜、日本的青铜文化有亲缘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系统地研究我国东北的青铜文化，是研究朝鲜、日本青铜文化的一个重要基础。在这方面，我国考古工作者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象铜剑这一富有代表性而有重要断年意义的

~ 2 ~

器物，更是目前研究的重点。

因此，本文打林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参照近年发表的新资料，对我国东北地区的这类铜剑再作一次综合研究。当然，由于所见资料有限，加以对资料掌握的肤浅，只能是一种初步的尝试。但如果所提出的看法，能引起同志们的兴趣而展开讨论，或许可以促使这方面的研究有更快的进展，那就很值得欣慰了。

一、本系铜剑的类型学研究

东北地区的这种铜剑形态富于变化，其类型学的研究有助于建立东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的年代标尺。在已发表的文献中，类型学的研究以日本秋山进午的较为详细〔7〕，但在型式划分和断代上都有值得商榷之处。因此，我们首先针对秋山进午的研究结果，讨论一下这种铜剑的类型学问题。

秋山进午对这种铜剑进行类型学研究的一大特点，是把丁字形铜剑柄的形态变化作为核心。这一创举不无可取之处。然而他对铜剑柄的资料收集不全，分析也欠严密，有重新研究之必要。

丁字形的剑柄的确是这种铜剑的一个基本特征。秋山进午认为，没有铜质剑柄的这种剑当为有机质剑柄，这一观点

由沈阳郑家洼子M 6512的发掘所证实。该墓编号为33号的剑和剑把头之间发现丁字形剑柄残痕，质地非铁亦、而是由“杂有铁屑粉之类的混合材料粘固制成”〔8〕。由此推断，这种铜剑的剑柄首先可按质地分为两大型：A型——非铜族剑柄，B型——铜族剑柄，而其形状则均为丁字形。

B型剑柄的分式，据现有资料，应分为五式。

I式：以沈阳郑家洼子第一地吴公土一件为例〔9〕。特吴是柄端之“盐”两端略向上翘，盐片较浅，俯视呈8字形。剑把头护件上明显起几道棱。柄端两端上翘的特质，与郑家洼子M 6512：33的非铜族柄相似。而剑把头护件有棱，则与锦西乌金塘铜剑的柄端铜附件〔10〕相似。其他如锦西奇儿堡出土铜剑的铜柄〔11〕，京都大学文学部博物馆藏品N0 3996〔12〕均属此式。

II式：以喀左南洞内石椁墓出土的一件〔13〕和旅顺楼山M1出土的两件〔14〕为例。特吴是柄端之“盐”底近平或两端稍向下垂，盐片稍深，俯视仍成8字形。剑把头护件上之凸棱稍失。其他如旅顺博物馆所藏传为锦州小凌河畔出土的铜柄〔15〕东京帝大考古研究室归藏的天津所购之铜柄〔16〕均属此式。

III式：以旅顺老铁山麓“望月墓”所出的一件为例〔17〕。特吴是柄端之“盐”两端下垂，盐片较深，俯视如梭形。剑把头护件侧视如小字形。其他如商城大屯所出铜剑的剑柄〔18〕京都大学博物馆藏品N0 3518（传抚顺出土）的剑柄〔19〕

~ 4 ~

法国比奈氏所藏的剑柄(20)，均属此式。

Ⅱ式：以该库岗志水库所余的一件为例(21) 特異是其柄端之“盘”变为“台”，剑把头不是置于其内，而是附于其上。台之两端仍作下垂状。华盛顿弗利耶美术馆所藏一器(22)，即属此式。

V式：以旅顺博物馆所藏传朝阳出土一件为例(23)。特異是形状基本和Ⅱ式相似，惟“台”显著加长。因而近似于秋山进午所分的Ⅱ式铜剑柄上的长板(24)。实际上，秋山进午所分的Ⅱ式剑柄，在我国东北地区尚无发现，仅见于朝鲜和日本。

以上各式剑柄可参看本文图一。

秋山进午氏对剑柄的分式有以下缺欠：

一、根本忽略上述V式剑柄的存在。

二、未注意Ⅳ式和Ⅱ式之柄端有“盘”和“台”之别，故把Ⅳ式和Ⅱ、Ⅲ两式混为一谈。

三、对各标本的细部特征的差别缺乏综合分析，故未把握了字形剑柄形态演变之主要线索。例如，我们所分的Ⅱ、Ⅲ式剑柄中有些个体的柄部上下两段之分段不明显，或根本不分段，但考虑到我们所分的Ⅱ、Ⅲ式剑柄和秋山进午所分的Ⅱ式剑柄分段仍很明显，断以分段不明显就没有断代上的普遍意义。秋山进午却把分段不明显作为分式标准之一，当作晚期的普遍特征，是不妥当的。又如，在辽中和辽西，三角勾连纹—回纹从Ⅰ式到V式一直存在。秋山进午却把三角

鳞形纹也当作晚期普遍特征而作为分式标准：同样是不妥当的。

实际上，B型剑柄形态演变的主线可归纳为：一、柄端由“齿”变“台”，二、柄端之两头由上翘变下垂、三、柄端俯视之轮廓由8字形变为梭形。考虑到后两点，我们所以把Ⅱ、Ⅲ两式加以区别。

另外还应指出，秋本进午把剑身和剑柄分别铸成，作为“辽宁式铜剑”的基本特征之一，这是正确的。但根据这一原则把“触角式铜剑”当做另一文化系统的遗物，这是不对的。

梅尾木治所发表的本本梯二郎所藏“支那古铜剑”〔25〕，在剑身形式上无疑是我国东北地区所特有的（详下文剑身形式的讨论，此剑应属东北系铜剑之B型），但连接着所谓“触角式剑柄”。江上波夫在《径路刀考》一文中提出这类剑可能是南朝鲜，北九州所产，而归为“斯基泰式”的系统〔26〕，影响了不少研究者，在此有略加讨论之必要。第一，“触角式剑柄”之铜剑虽在日本，朝鲜有出土，却并非日本、朝鲜所特有。本本梯二郎所藏的那件，虽然出土不详，但剑身形式本身证明它应是中国东北所产。而且，形式上虽然和这种剑柄有渊源关系的铜柄铁剑，解放以来在我国西丰县西尔沟〔27〕、吉林市两半山〔28〕、均有发现。这些迹象，证明这类剑柄在我国东北也流行过。第二、这种剑柄虽然和双鸟回鹘式的斯基泰式剑柄有些相似，但总体上仍保持“丁字形剑柄”的许多特征：一、横长的柄端，二、柄分上下两段，三、无显著的护手，四、柄体横截面呈梭形，五，“杉叶”形纹饰。

这些特征与“斯基泰式”剑柄有本质上的不同，因此，顶~~上~~只能视为丁字形剑柄受斯基泰式影响下产生的一种变体，决不能归入斯基泰式的系统。这种剑柄与剑身连铸也可以~~是~~作是受斯基泰式影响的表现，但不能根据柄身连铸这一~~点~~就~~把~~归入另一系统。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把本~~本~~氏所藏铜剑的剑柄同丁字形剑柄归为同一系统而定为C型（参考图一）

其次，讨论一下剑把头的问题

剑把头是附在柄端部分的加重物，在我国东北发现者，均以比重颇大的黑色铁矿石磨制。剑把头的形态演变和剑柄的形态演变有内在的联系。

秋山进午把我国东北的石灰剑把头分为三式，I、II式均为以棱形，而把平底（II式）和尖底（I式）加以区别，颇有见地。但象楼山M1出土的剑把头明明有颇宽的平底，他却仍归为I式，是不妥的。应归属II式为宜。II式为十字形，秋山进午只举了庆龙洞志水库的一件，却漏举了早已发表的旅顺博物馆归藏朝阳出土的那件，而且，60年文物普查时，在吉林市碾磨山也发现过十字形剑把头（29）。可见十字形剑把头在我国东北分布也相当广。

特别要指出的是，秋山进午所定的II式剑把头，即“十字形中央有凸形钮”者，1974年在吉林省博物馆和吉林大学考古专业合作发掘大安汉墓遗址时已经发现，惟其仍为石制，与朝鲜常见者为铜制不同。相仿这种II式剑把头在我

国东北境内还会有更多的发现。

即就目前发现的资料来看，秋山进午根据不完备的资料而推测I → II式剑头是由辽宁中西部向东南的朝鲜半岛发展，是难以令人同意的。

各式剑把头和各式剑柄的共存关系如下表所示：

剑柄型式	A 型	B型I式	B型II式	B型III式	B型IV式	B型V式
剑把头型式	I 式	I 式	II 式	II 式	II 式	II 式
实 例	朝 阳 十二台 营子(30) 郑家洼子 M6512(21)	锦西寺 兜堡(32)	喀左南 洞沟(33) 格上M11 (34)	辽周墓 (35)	法库 尚志 水库 (36)	传朝阳 出土 (37)

由上表可以看出，剑把头和剑柄的形态有同步的演变规律，进一步肯定了我们所作的型式划分当有时代上的承袭关系。

最后，讨论剑身的型式划分。

秋山进午把剑身分为II式，就目前资料来看，不仅不够完备，而且分式界限模糊，演变线索也不够明晰。

我们已分析了剑柄的演变系列，现在先以为基矢，从附有

铜质剑柄即B型剑柄的剑身着手，寻求剑身演变的主要线索。

有B型I式剑柄的剑身有郑家洼子第一池头出土和第五寺史堡出土的各一件。

有B型II式剑柄的剑身有崂左南洞沟出土的一件，楼山M1出土的两件。

有B型III式剑柄的剑身有海城大屯出土的一件，即周堡出土的一件，京都大学文学部收藏品号N03518（传抚顺出土）的一件。

其中楼山M1出土的两件剑身形状比较特殊，一件为直刃，一件则柱状脊上纵向之凹槽，均应列入异形，暂时不分析。其余六件加以比较便可看出：一，I、II式柄的几件剑身，前部尚有较明显的尖突、柱状脊在相应的部位尚有隆节。III式柄的剑身，尖突和隆节均趋于消失。二，I式柄的两件剑身，刃长和刃部最大宽度之比（以下简称“长宽比”）略大于6，而II式柄的一件长宽比大于6.5，III式柄

的三件长宽比为6.5—7以上。三，I、II式柄的三件剑身，刃尾作圆弧状收拢；III式柄的则作折收。（4）这些剑尖均有一段横剖面呈菱形之“锋”。III式柄的几件，剑身多较短，海城大屯的那件尤为显著。

根据以上线索，我们首先可以把已发现的确无铜柄的剑分为两类。

第一类：如辽阳三道河子白狼墓出土者（38），楼山M3出土者（39），第五寺史堡出土者，朝阳十二台营子出土者。

这类剑身都有明显的尖突和隆脊。刃宽比大多小于5，最小的只有4，刃尾均弧收，绝大多数无“锋”。

第二类：如沈阳郑家洼子M 6512出土者。在各方面都比较接近上述有I、II式铜柄者。

据此，我们把上两类剑身区分为二式，但因这两类剑身都有尖突和隆脊，统称为A型。

根据上面谈到的演变线索，全部不附铜剑柄的A型，在时代上比早于部分附有I、II式铜剑柄的A型II式剑身。但A型I式剑身和A型II式剑身各自有早晚之别。例如在A型I式中刃宽比仅为4的辽阳三道河子出土的剑身要早于十二台营子出土的刃宽近接5的剑身，前者无锋，后者有锋。在A型II式中，刃宽比不到6的郑家洼子M 6512出土剑身要早于喀左南洞沟出土的刃宽比大于6.5的剑身。前者短锋，后者长锋。在判断A型剑的年代早晚时，还有一类可供参考：最早的辽阳三道河子剑身，尖突以前的那段刃宽，明显地小于尖突以后的那段。郑家洼子M 6512剑身尖突以前的那段刃宽则相当接近于尖突后的那段。喀左南洞沟的剑身尖突以前的那段刃宽却明显地大于尖突后的那段。因此以尖突为界把剑刃分前后两段，这两段刃宽之比，也有分式和判定早晚的意义。

有II式柄的^件三剑身，在形态上又可分为两类。传抚顺出土的那件，剑刃后部的弧突很凸出，前部明显地窄于后部。璲周墓出土的那件，剑刃后部弧突不显著，前部也较宽。海城大屯出土者为刃缘残损，但显然接近于璲周墓，而不同于传

抚顺出土者。根据这种差别，我们把传抚顺出土的那件定为B型，而把另两件定为C型。

我们之所以把上述有Ⅲ式柄的剑身分为两型，是考虑到剑身的形态演变在后来有明显的分化现象。

和传抚顺出土的剑身属同一类的，有吉林怀德大高屯发现的剑身（刃部长宽比为7.5）〔40〕，辽宁宽甸赵家堡子发现的剑身（刃部长宽比约8）〔41〕，辽宁新宾大四平公社东升大队发现的剑身（刃部长宽比约9）〔42〕，吉林辑安太平公社太平大队方塘积石墓出土的剑身（刃部长宽比大于9）〔43〕。这些剑身的共同特征是剑身之后部有明显的凸鼓部，前部较窄。但细分起来，又有差别。抚顺出土的那件，刃部长宽比在7左右。锋较短。前段之尖突虽已消失，但仍可辨有微凸之弧。刃尾之折角大于直角。可定为B型Ⅰ式。宽甸和怀德那两件，刃部长宽比在7.5—8左右。前段刃缘已微凸弧。锋较长，刃尾之折角近直角。可定为B型Ⅱ式。新宾和辑安的那两件，刃部长宽比在9左右。前段刃缘无凸弧。锋长。刃尾之折角近直角。后段凸鼓部也出现折角。可定为B型Ⅲ式。上述有“触角式剑柄”的本本长册藏铜剑，剑身显然也属B型，但因残缺，无法判定究竟属于Ⅰ式还是Ⅱ式。然而肯定不是B型Ⅲ式。

和型周墓出土的剑身属同一类的，有辽阳亮甲山M1、M3各一件〔44〕，旅顺刘家疃石墓出土的一件〔45〕，河北涿县采集一件，辽碑后采集两件，望都采集一件〔46〕。这些剑的共同特征是刃的前后部基本同宽，但前后部的双侧各有一

不甚鼓的弧凸，在两对弧凸之间形成一束腰。锋均较沃。

其中如刘寮曠石墓出土的一件和亮甲山M1出土的一件、刃部长宽比在7以下，和望周墓出土的相近，可定为C型I式。高碑店采集而编号为7108的那件，刃部长宽比约为8可定为C型II式。时代当较晚。另外，还有河北高碑店出土的另一件编号7109者〔47〕，旅顺尹家村出土者〔48〕，刃缘弧凸已完全消失而变成直刃，但保留明显的血槽，柱脊特别粗壮，长宽比有达到9左右，当是C型II式进一步演化的结果，故定为C型III式。

以上各型各式剑身的标本和演变序列可参看图二。

目前，B型II式，B型III式，C型II式、C型III式的剑身尚未发现铜柄共出之例，而IV、V式铜柄，III、IV式剑把头则尚未发现剑身共出之例。我们相信将来新发现的资料一定会填补这一空白的。

综观上述剑身的型式分析，可以看出，秋山进午氏所分的I式剑身和II式剑身，大体上相当于我们所分的A型I式和A型II式，但由于他缺乏明确分式标准，故各剑的归类归属有欠妥之处。至于他所分的^式II式剑身和II式剑身，则根本未认识到B型和C型之不同特点，把问题完全弄混了。

朝鲜研究者所分的“典型琵琶剑”是指我们所分的A型I式。所谓“细形剑初期型”、大体上是属C型。但所谓“变型琵琶剑”则界限不够太明确。实际上，我们如果把刃部长宽作为演变的主线，并对刃部形式作细致分析，是不难看出A型剑身在发展到II式时，分化为B型和C型两个并存的

系列而各自演进的。

二、年代的讨论

目前，A型剑身早于B、C型剑身，是普遍公认的了。但它们的绝对年代，却有不同的见解。

我国考古界自从宁城南小根 M101 中发现 A 型 I 式剑身以来(47)，大都认为 A 型 I 式剑身可以早到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这是因为该墓中存在可明确定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牛尾式簋、簠、鼎、戈等铜器。因此，金用珏、黄基德认为这种剑可以早到公元前七—八世纪，是和我国考古界意见一致的。

问题在于，南小根 M101 出土的那件 A 型 I 式剑身，刃部长宽比大于 5。另外还有一件注铸双兽铜柄的 A 型剑身之短剑，刃部长宽比近 6，尖突也不那么显著，似可定为 A 型 II 式。那末，刃部长宽比在 4—5 之间的 A 型 I 式剑身出现的时代能否更早？

以往所有的研究著述均未注意到刘家嘴 B 墓中刃部长宽比为 4.5 的一件 A 型 I 式剑身与典型的西周式铜剑共存(48)。这种铜剑，双翼的内侧有较深的凹缺，而形成“胡”。和汉安张家坡西周遗址所出的形式一致(49)。濉县辛村 M18 也出这种剑，年代下限不超过春秋初(50)。因此，A 型 I 式剑身出现于西周的可能性比出现于春秋初的可能性要大。所以把这种剑的上限推到公元前九世纪的推测(51)，也不能说就

是荒谬的。(参看图三)

A型Ⅱ式剑身的断代，唯在南洞沟石椁墓出土的器物群提供了较确切的证据。该墓出土的A型Ⅱ式剑身上文已分析过，当属此式中之较晚者，断附的剑柄为B型Ⅲ式，剑把头的棱凸已基本消失，底部有相当宽的平面，也都是较晚的证明。而共出的中无式铜“簋”、车害、削、文、带钩、马衔则均可断在春秋晚期。其中铜“簋”几乎和唐小贾各庄M18所出全同，该墓无报告定为战国早期〔52〕，但根据目前对燕国遗物研究的进展，已可确定为春秋晚期，日本研究者也有同样的见解〔53〕。铜文的形式和王子于文（吴王僚即位，公元前526年以前）〔54〕、蔡侯申文（前518～491年所铸）〔55〕相同，亦应定为春秋晚期。鸭头形带钩曾在安阳大司空村东周墓中发现，据同墓共存的陶器可定为春秋中期〔56〕。但同类带钩在临淄郎家庄春秋晚期墓中也出过〔57〕。其他和削、害、衔也是春秋晚期流行的形式。

根据以上分析，A型剑身的断代可以推到西周后期、而存在于整个春秋时代。

过去我国考古文献中有不少把A型剑身的年代定在春秋战国之际，其中有的出于误解，有的是缺乏证据的推测。

例如，佛西乌金塘墓A型Ⅰ式剑身在无报告中被定为“战国时期”，可能是墓地中采集到铁镞而造成的误解。实际上，和A型Ⅰ式剑共生的铜文，是典型的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形式（参看图四）而且，这种文和A型Ⅰ式剑身在南小根M101已有明确的同墓共存关系可以参证。因此，乌金塘

A型I式剑身的年代不得晚于春秋早期。

又如：朝阳十二台营子A型I式剑身在瓦报告中被定为“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並未举出理由。该墓实际缺乏可资断代的器物。现在看来，该墓出土的双翼铜簇，形式和刘家湾石墓所出不同。其双翼较长，翼缘曲度大，和中元春秋中期的双翼簇较近，时代当较晚（参看图三）。但十二台营子所出的铜马镫，均带有不在同一平面上的三穿。综观北亚骑马民族的马镫，这种三穿马镫流行于公元前十～六世纪，前五世纪初叶以后，开始被双穿式所代替〔58〕因此十二台营子的A型I式剑身，大致可定为春秋中期较妥。

沈阳郑家洼子M6512出土的A型II式剑身，瓦报告定为“春秋末期到战国初期”。该墓出土物也缺乏可资断代的器物。比较容易引人注目的是一批盞式三翼铜簇。这种铜簇在中元出现较晚，始见于津西密沟庄遗址战国早期地层中。但在北方草原地带公元前六世纪已经流行。河北怀来北辛堡墓中就出过完全一样的簇（参看图三）〔59〕该墓瓦报告定为战国早期，也失之过晚。应定为春秋晚期为宜。另外，郑家洼子M6512出土的铜马镫与喀左南洞沟出土的不同，前者在两端的圆环上各附一梯形孔〔60〕，后者则仅为圆环〔61〕。前者据西伯利亚米奴斯克盆地考古分期研究，流行于公元前7世纪至6世纪初；后者则流行于前5世纪以后〔62〕。这也是郑家洼子M6512的年代要早于喀左南洞沟石椁墓的一个佐证。郑家洼子M6512的年代目前仍以断在春秋晚期为宜。

过去断代问题最大的是古牧城驿“椁上”的两座墓。其

中 M3 出土两件 A 型 I 式剑身，无铜柄，当为 A 型柄（非铜质柄），刃部长宽比在 4.4 — 4.7 之间。而 M1 则出土两件有 II 式铜柄的异形剑身，一件直刃，一件曲刃而近于 C 型。由此可见，这两座墓虽相距不远，时代上是不同的，近末鸟恩同志因为“楼上”墓地出土明刀钱和铁器，故把 M3 出土的 A 型 I 式剑的年代混成“相当于战国中晚期”〔63〕，这是一种误解。因为在发掘墓中出土，M3 的出土物和 M1 的一半出土物是农民施肥时取来混在一起的，残铁镞和明刀正在这批器物中，因而无法确定为 M3 之出土物，当然不能作为 M3 出土之 A 型 I 式剑身的断代根据。而 A 型 I 式剑身的年代仍当定为西周后期至春秋中期为宜。孙守道、徐东振同志则认为明刀钱经过火焚，和 M1 的铜器一样，“它们的伴存关系是确凿的”。故而据此将 M1 两剑定为“战国晚期”。据发掘此墓地的许明钢同志的意见，也认为明刀钱应属 M1。但是，明刀钱是否可作“战国晚期”的断代根据，则仍有待今后燕国地区考古工作来确定。目前至少可以说，唐山贾各庄战国早期墓中已出土残明刀〔64〕，当然，明刀有早晚之别，但 M1 的明刀是否战国晚期才出现，尚无考古上的确证。在目前条件下 M1 的时代可定为战国。

B 型剑身出现的年代。过去缺乏明确的证据。只能从类型学上推定它晚于 A 型。1976 年凌源县凌北公社三义甸子大队在修水泵时发现一座有 B 型 I 式剑身的墓葬〔65〕，出土 B 型 II 式铜柄。伴出有中尾式的铜文、削、册、剑鞘可资断代。该墓所出的戈与郭沫若定为燕成侯（公元前 358—330）